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6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楊宗穎

被告 涂世嘉

熊小玲

涂白華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23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